#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Property Equities Fund)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中英文名稱**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Property Equities Fund) | **成立日期** | 1998年7月1日 |
| **基金發行機構**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公司型 |
| **基金註冊地** | 盧森堡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基金管理機構** |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 A2歐元<br>A2美元避險<br>I2 歐元 |
|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 盧森堡 | **計價幣別** | 歐元、美元 |
| **總代理人** |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規模** | 762.3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
| **基金保管機構** | 法國巴黎證券, 盧森堡分行<br>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 **國人投資比重** | 3.4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
| **基金總分銷機構** |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或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 **其他相關機構** | 無 |
| **收益分配** | 無收益分配 | **基金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FTSE EPRA Nareit已開發歐洲淨報酬指數<br>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目標和政策）

**一、 投資標的：**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75%於受規管之市場中已上市或交易，其主要部分收入來自擁有、管理及/或開發歐洲不動產，且其於歐洲經濟區或如非歐洲經濟區之一部，則於英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不動產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的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本基金得投資任何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二、 投資策略：**

除上述外，投資管理人尋求辨識出能夠提供最高長期總回報之歐洲掛牌房地產公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投資流程遵循一高度信念，亦即「由下而上」（基本面公司等級）之研究方法，旨在資本光譜中能識別出最佳風險判斷價值。本基金績效目標為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於扣除收費後，超越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本基金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管理人之投資決策方式。詳參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永續性方法」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4頁以下「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

一、 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1)投資證券之風險、2)英國脫歐風險、3)投資歐元區之風險、4)投資房地產證券之風險、5)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6)永續性風險。
二、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擔匯兌損失。
四、 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為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且該股份級別名稱未含有「避險」或「投資組合避險」文字者，將不會就該股份級別因匯率變動所致之曝險進行避險操作。該等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投資績效可能會受到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相關股份級別計價貨幣之價值間的匯率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五、 本基金為投資全球股票市場之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國家之股票市場，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制，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與永續投資方法有關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且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1)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至少75%的全部資產價值於於歐洲經濟區受規管之市場中已上市或交易，從擁有、管理及/或開發歐洲不動產股票。2) 五年期年化標準差為17.81%，波動性約略與全球股票指數相當。3) 五年期年化夏普值為0.29，顯示投資人承擔每單位風險所獲得之超越無風險利率的報酬率為0.29%。4) 五年期貝他係數為1.01，顯示基金之價格變化程度相對較參考指標之價格變化程度略高。 5) 持股數36檔，具低等程度分散性。綜合以上，本基金適合投資屬性成長型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類別 | 比重% |
|---|---|
| 房地產控股與開發 | 44.5 |
| 辦公室不動產投資信託 | 10.8 |
| 工業不動產投資信託 | 10.6 |
| 綜合性不動產投資信託 | 10.3 |
| 零售業不動產投資信託 | 5.1 |
| 住宅不動產投資信託 | 4.7 |
| 倉儲不動產投資信託 | 3.8 |
| 其他特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 3.3 |
| 電信服務 | 2.3 |
| 醫療保健不動產投資信託 | 2.3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國家 | 比重% | 國家 | 比重% |
|---|---|---|---|
| 英國 | 35.1 | 比利時 | 7.4 |
| 德國 | 18.6 | 荷蘭 | 5.8 |
| 瑞典 | 14 | 愛爾蘭 | 0.2 |
| 法國 | 10.1 | 現金 | 1.1 |
| 西班牙 | 7.7 | | |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N/A 不適用**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2 歐元**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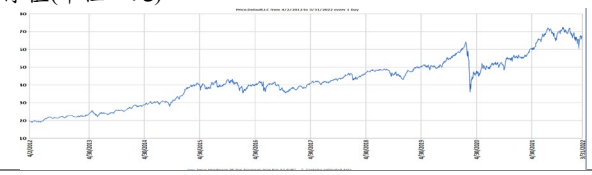

**A2 美元避險**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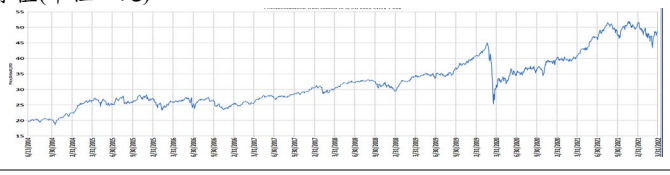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A2 歐元**

報酬率(%)

**A2 美元避險**

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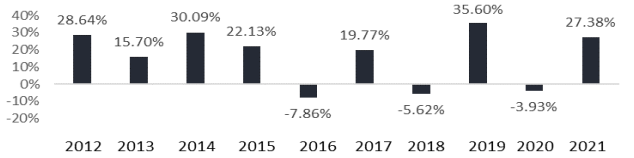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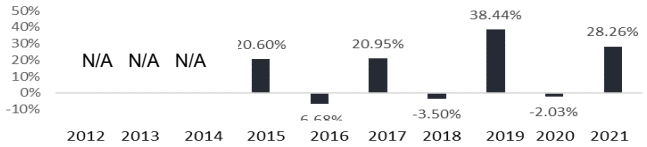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期　間 | 主要銷售級別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A2 歐元 | -5.56% | 2.08% | 18.37% | 35.97% | 75.92% | 247.15% | 567.7% |
| | A2 美元避險 | -5.16% | 2.72% | 19.53% | 42.75% | 90.68% | N/A | 144.21% |

註：資料來源：Lipper, Morningsta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基金成立日為 1998 年 7 月 1 日，惟本基金 A2 歐元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成立；A2 美元避險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 級別/幣別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費用率(%) | A2 歐元 | 1.88 | 1.86 | 1.89 | 2.45 | 2.36 |
| | A2 美元避險 | 2.06 | 2.90 | 2.40 | 2.29 | 2.47 |
| | I2 歐元 | 1.00 | 1.52 | 1.29 | 1.13 | 1.34 |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為配合本基金會計年度期間，此費用率之計算年度係指當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
| 1 | VONOVIA SE ORD EUR | 8.98 | 6 | LAND SECURITIES GROUP PLC REIT GBP | 4.49 |
| 2 | SEGRO PLC REIT GBP | 8.02 | 7 | GECINA SA REIT EUR | 4.49 |
| 3 | LEG IMMOBILIEN SE ORD EUR | 6.15 | 8 | SAFESTORE HOLDINGS PLC REIT GBP | 3.82 |
| 4 | FASTIGHETS AB BALDER-B SHRS ORD SEK | 4.86 | 9 | MERLIN PROPERTIES SOCIMI SA REIT EUR | 3.68 |
| 5 | CASTELLUM AB ORD SEK | 4.51 | 10 | VGP ORD EUR | 3.67 |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 A 級別 | I 級別 |
| 管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
| 保管費 |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 |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針對 I 類股份股東收取之保管費用，將包括在上述「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 |
|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不超過每位投資者投資總金額的 5%（等於最高不超過股份淨資產價值的 5.26%）。 | 無 |
| 買回費 | 無 | |
| 轉換費 | 最高不超過轉換總金額 1%的費用。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主要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 | |

| | | |
|---|---|---|
| | 總金額 1%的交易費。 | |
| 反稀釋費用 | 無 | |
| 績效費 | 每日於各估價時點，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可能產生之績效表現費為該股份類別超越門檻資產淨值（取決於高水位線）之部分之 10%。績效期間為股份類別之完整期間（即自發行至終止）。績效表現費得於各固定期結束時具體化，亦可於交易日淨贖回。詳情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 | 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除**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外，其他費用將包括在上述「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 I 類股份股東收取。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 」中「稅項」一節，以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zh-tw.janushenderson.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0 頁及第 21 頁。

三、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1001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投資人須知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 **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主要經銷商及經手機構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主要經銷商及經手機構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